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主要交易 資產收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取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另外，倘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則收購事項將由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接獲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China Sunrise**」)、好晉控股有限公司(「**好晉**」)及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Seabright**」)各自對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China Sunrise、好晉及 Seabright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25,387,052股股份(40.54%)、73,547,674股股份(9.16%)及71,341,244股股份(8.89%)。就批准收購事項而言，China Sunrise、好晉及 Seabright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被視為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59%。

此外，倘股東特別大會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倘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通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